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An Affiliate of Cheung Kong Group)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10.3段而刊發。
請參閱下一頁隨附於2011年11月30日置富產業信託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香港，2011年11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之管理人

2011年11月30日

回應交易情況相關的詢問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人」)，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2011年11月30日的信函中提出的詢問，作出以下回應：

問題一

貴公司是否注意到之前並未披露的有關公司(發行人)、公司的子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信息可以對交易情況做出解釋？如果是，該信息必須立即公佈。

回覆

管理人並未注意到之前並未披露的有關置富產業信託、其子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信息可以對交易情況做出解釋。

問題二

貴公司是否注意到任何其他可以對交易情況做出解釋的原因？

回覆

管理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其他可以對交易情況做出解釋的原因。

問題三

貴公司是否可以確認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的第 703 條？

回覆

管理人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的第 703 條。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洪明發
董事

2011年11月30日